

餐飲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專業管理技巧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制定處理非本地員工的政策及程序
編號	108329L5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食肆內管理層的從業員。於食肆或相關的工作地點，因應勞工短缺、特殊能力需要或其他因素，制定處理非本地員工的政策及程序，以便招聘合適的非本地員工，填補食肆的工作崗位。
級別	5
學分	3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對處理非本地員工的認識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分析香港餐飲業的整體人力資源及市場狀況 ● 辨識香港及國際勞資事宜的處理方法 ● 瞭解處理本地及非本地員工的程序，及相關的法律法規等 ● 具備與不同國籍及階層人士溝通及建立良好人際關係的技巧 ● 具備獨立分析及判斷的能力 ● 具備領袖才能，能指揮下屬及調配資源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籌劃指定的工作項目 ○ 制定相關的政策及程序 ○ 準時完成項目等 <p>2. 制定處理非本地員工的政策及程序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因應食肆所面對的競爭環境，及人力供應的實況，策劃包括本地及非本地員工的食肆人力結構 ● 確認需要或適合由非本地員工出任的崗位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烹調外國餐飲的廚師 ○ 通曉外國方言的樓面員工 ○ 於本地較難聘請的工種如洗碗、清潔等 ● 遵從在香港僱用非本地員工的法律法規，及相關安排，例如聘用外籍人員的主要途徑為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一般就業政策 ○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○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 / 回港就業安排等 ● 選擇合適的途徑，招聘合適的非本地員工，填補食肆的工作崗位 ● 確保執行針對非本地員工的法例要求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僱主須在第13個月起60天內，為員工加入強積金計劃 ○ 收入方面可能需作出的特別安排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薪俸稅 ■ 特定的賠償 ■ 遣散費 ■ 長期服務金 ■ 陪審員津貼等 ● 將上述措施整合成為食肆對處理非本地員工的政策及程序，以便發佈及施行

餐飲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專業管理技巧」職能範疇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定時檢討既定的政策及程序 <p>3. 專業精神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運用專業知識及操守來制定處理非本地員工的政策及程序，不因財務或其他考慮而作出違法的行動• 公平對待及處理本地及非本地員工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能按食肆本身的情況，制定處理非本地員工的政策及程序；及
備註	